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於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1616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如認為適宜)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
 - 1.1 田丹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附註1)
2.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1 朱大宏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2)

暫停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至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有意獲得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23年2月14日

(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證明及有關股份證明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月31日

附註：

1. 有關選舉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決議及建議調整本公司董事。

劉建龍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為新任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劉建龍先生確認與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需提請公司股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關注的事項。

田丹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田丹先生，57歲，大學學歷，中共黨員，正高級工程師。曾任山西省電力公司火電模擬培訓中心工程師；陽城國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工程技術部工程師、生產準備部經理、發電部經理、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重慶渝能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大唐集團雄安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272.HK)黨委書記、總經理等職務，現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專職董事。

如當選，田丹先生的任期將自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田丹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通知日期，田丹先生並未持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之任何公開處分及制裁。

於本通知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丹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田丹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和香港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2. 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及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董事會決議、建議調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劉吉臻先生自2016年12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2年12月28日止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到六年。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劉吉臻先生因已任期屆滿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卸任之日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劉吉臻先生確認與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需提請公司股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關注的事項。

朱大宏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朱大宏先生，62歲，大學學歷，中共黨員，教授級高工，國家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動力)，獲得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頒發的「電力勘測設計大師」稱號。曾任清華大學助教；華北電力設計院熱機專業主設計人、科長、處長、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經理；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華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副院長、專家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

如當選，朱大宏先生的任期將自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朱大宏先生將每年從公司領取津貼人民幣10萬元(稅後)。

於本通知日期，朱大宏先生並未持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之任何公開處分及制裁。

於本通知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大宏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朱大宏先生的提名已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批准。於收到控股股東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出的建議後，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之組成以及朱大宏先生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提名朱大宏先生至董事會，以供其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上述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到客觀標準，如職業、學歷及工作經驗等。此外，提名委員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審閱候選人的資格、獨立性、對上市公司運營管理的知識以及紀律處分記錄等。提名委員會進一步審閱朱大宏先生提供的履歷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書，並信納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朱大宏先生亦已經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查，上海證券交易所未對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獨立性提出異議。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提名，並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朱大宏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信納朱大宏先生具備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且考慮到朱大宏先生長期從事發電工程的設計及科技進步等方面的工作，其在該領域豐富的資歷及經驗，能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朱大宏先生並無擔任七項或以上之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因此其能夠對本公司的事務給予充分時間及關注。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委任朱大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朱大宏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和香港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3. 其他事項

- (1)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表決的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H股股東委任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若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就上述第1項及第2項議案的表決將分別採取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具體而言：(1)選舉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非執行董事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總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二分之一時，則其被視為當選；及(2)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總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二分之一時，則其被視為當選。
-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為期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往返交通及住宿費自理。建議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優先採取委託大會主席進行投票的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利。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8800 8276

傳真：(8610) 8800 8264

電子郵箱：dtteam@dtpower.com

- (6)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海外監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應學軍、肖征、李景峰、劉建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
劉吉臻*、牛東曉*、宗文龍*、司風琪*、趙毅*

* 獨立非執行董事